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7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澄清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林聖峰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